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 2023-022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电话、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华中主持,经大会认真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新增	第二条 监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刑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宣告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被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 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监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解除其职务。
2	新增	第四条 监事的提名与选举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表决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位监事,或选举两名以上监事但不能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每位监事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3	新增	第五条 监事的免职 监事有下列严重失职情形时,监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一)故意损害公司或职工合法利益的;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 (三)在监督中应发现问题而未发现或发现问题但隐瞒不报,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的; (四)在监督或履职过程中泄露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活动的; (五)法律法规、行政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除监事出现上述严重失职的情形或《上市公司监事会指引》第六条、第十二条所列不宜担任监事的情形外,在任期届满前,公司不得无故免除监事职务。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监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4	新增	第六条 监事的薪酬与津贴 如涉及监事的薪酬,监事的薪酬、津贴安排由监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公司须遵守山西省国资委党委《企业管理人员兼职问题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5	第五条……监事会办公室是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监事会办公室是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可以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6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情况紧急下,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7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三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特别是监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特殊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面等通讯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使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8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如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需进行详细明确的会议记录;…… 监事会决议应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9	第十七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要求相关人员对监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提供书面报告。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 2023-024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十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前任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知悉该事项且不存在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6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朱娟娟女士,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雷永鑫先生,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存英女士,201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3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45 万元,包括年报审计费用 105 万元以及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收费总额较 2022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是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具体审计要求,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而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45 万元,包括年报审计费用 105 万元以及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供了相关资料,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拥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宜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拟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审计要求。

(2)公司本次聘任信永中和为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 2023-021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电话、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波主持,经大会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了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双重优势,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进行有机统一,并落实“党建入章”工作,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3—023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3—023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3—023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3—023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 8 名董事,非独立董事空缺一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李晓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上述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145 万元,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5 万元以及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

1、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3—024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3—025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李晓军先生简历:

李晓军,1970 年 7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神农科技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历任晋能集团吕梁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经理,晋能集团临汾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经理;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党委常委、总会计师;神农科技集团总会计师,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晓军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3-025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广誉远路 1 号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
5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试行)》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聘任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1、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71	广誉远	2023/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1)法人股东: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

(2)自然人股东: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

委托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其他方式登记:

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30 - 下午 16:30)

(三)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29 号山西梧桐大厦 26 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29 号山西梧桐大厦 26 层

联系电话:0351-7099061

电子邮箱:irm@guangyuyuan.com

联系传真:0351-7099130

邮政编码:030000

联系人:乔莉

(二)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5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试行)》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D19版)

四、《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规范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的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第一条 为规范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2	第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外亦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外亦应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3	第四条 在本规则中,董事指公司董事;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删除
4	第五条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5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其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6	第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监督等各方面积极履职,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7	第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8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9	第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截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亲、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10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11	第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如独立董事是在股东大会上临时提名的,上述内容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公司应当将上述情况同时报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当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认定,符合担任董事条件但不符合担任独立董事条件的,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九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是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职能力和独立性提出异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符合担任董事条件但不符合担任独立董事条件的,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12	第十